

城市美學推廣與扎根

從街頭藝文與街頭藝人開始

研究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藝文推廣科

研究人員：呂昌遠

研究期間：104年1月20日至104年8月20日

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研究報告摘要

一個城市的美學推展讓市民的生活更豐富，於是發展屬於在地的藝術扎根刻不容緩，而其中屬於最本土與最草根的藝術家，莫過於在街頭巷尾展演的街頭藝人。

他們在各自的小天地嘗試各種藝術的可能性與市場性。慢慢的闖出一番名號，用屬於我們的特色立足於台灣，也走向世界。

本研究期：

1. 找出街頭藝人於本市成功生存且發展藝術的最佳方式。
2. 現有街頭藝人活動的困境，包含藝人展演的困境與公部門推廣輔導的困境。
3. 提出建議與解決之道。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個城市的美學推展讓市民的生活更豐富，可是如何避免充斥著外來元素的媚俗商品攻占美學市場，是吾輩必需思考的重要課題。

於是，發展屬於在地的藝術扎根刻不容緩，而其中屬於最本土與最草根的藝術家，莫過於在街頭巷尾展演的街頭藝人，他們有的是音樂家演奏樂器，有的是 Rocker 演唱歌曲，也有隨興幫行人作畫的畫家和一針一線、一刀一斧手做工作者，他們在各自的小天地嘗試各種藝術的可能性與市場性。慢慢的他們成為太陽舞者張軍逸，成為倒立先生黃明正等，闖出一番名號，用屬於我們的特色立足於台灣，也走向世界。

貳、研究方法與內容

一、 研究方法

本市現有街頭藝人 1866 組，其中表演藝術類 1334 組、視覺藝術類 105 組、創意工藝類 427 組，街頭展演屬於自發性質，本市 103 處展演開放場所並無相關統計數字，實際展演情況尚難掌握，不易採取統計分析來做研究，且街頭展演類型眾多，以統計方式難以看出現況與問題，擬採以深入的訪談記錄的質性研究，取代量化分析方法。

本案研究方法採與質性研究為主。將透過人類學的參與觀察法方式，深入訪談與研究街頭藝人的活動，透過對話與記錄去歸納出街頭藝人的成功之道，並且找出公部門於施政上可供參考的方向。

二、 研究相關定義：

(一)街頭藝人定義

依據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街頭藝人實施要點)，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辦理街頭藝人活動之目的為，推動藝文活動多元發展，鼓勵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提升街頭藝術風氣，營造都市人文風貌，豐富市民精神生活。

另依據上開要點第二點，街頭藝人係指取得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而藝文活動則是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

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

而在街頭藝人展演開放場所部分，所指為指經文化局公告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而開放場所管理人則是對於開放場所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從上得知，街頭藝人活動必需有以下要素：

1. 具備街頭藝人證

文化局每年舉辦街頭藝人甄選，通過甄選者可取得為期 2 年有效之街頭藝人證。

2. 從事藝文活動

倘具街頭藝人證者從事非藝文活動，則非屬街頭藝人行為。

3. 於開放場所

文化局將開放場所公告於臺中市街頭藝人網站，至 104 年共有 103 處。且各開放場所管理人因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爰街頭藝人倘欲使用場地，仍須取得開放場所管理人之許可。

(二)街頭藝人分類

臺中市並未於街頭藝人實施要點中分類，但仍於歷年街頭藝人甄選時做以下分類，並於街頭藝人證中註明所屬類別。

1.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

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 【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3.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三、 研究內容：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以深入的訪談並予記錄的深描，勾勒出街頭藝人模式，透過記錄去歸納出街頭藝人的成功之道，並且找出公部門於施政上可供參考的方向。

本次採訪街頭藝人有，趙敦毅先生、許慶德先生及陳雅蘭小姐，皆為臺中在地街頭藝人，第一張街頭藝人證都是於臺中考取，且這三位街頭藝人都街頭有深厚的展演經驗，相關記錄足以作為佐證及未來施政的參考。

(一)趙敦毅

1. 類別：表演藝術類
2. 表演項目：特技舞蹈-立方體
3. 成為街頭藝人時間：103年5月
4. 簡介：

趙敦毅是一位專職的表演藝術家，經常在草悟道演出，他與他

的團員們共組「九頭蛇」雜技舞蹈團，以特殊雜耍結合舞蹈的多元的表演型式，成為臺中街頭藝人的一大亮點。

從青年高中時期就是舞蹈科班的他，高中畢業後進入臺灣體育大學舞蹈系，一路走來一直對表演有極高的熱忱，可是一般舞蹈的可取代性太高，男性舞者的發展空間又有限，渴望擁有表演舞台的他，不想要一天到晚等待演出機會，希望能主動出擊，讓自己不間斷的表演，也讓觀眾容易看到他的演出，因而促使他走向街頭藝人之路。

趙敦毅表示，在他之前確實已有前輩甩動立方體，只是把這個近2公尺見方的龐然大物，當做一套表演節目的並不多見，於是他選擇立方體作為表演項目，透過不斷的練習，加入自己的見解，搭配上音樂和舞蹈，讓特技和雜耍走向另一藝術境界，也讓更多人認識這門藝術。他的努力，也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邀請他成為2015街頭藝人甄選活動的開幕表演，現場精采演出更吸引市長及文化局長起立鼓掌。

5. 所遇困難：

- (1) 有關演出場地：趙敦毅表示他們最常在草悟道和市民廣場演出，十分感謝臺中市政府能打造這樣的空間讓街頭藝人展演。另外他也覺得歷史建築刑務所演武場(以下簡稱演武場)的氛

圍，很適合像他們這樣具有東方特色的表演者，可是演武場的觀眾不夠多，不容易讓他們有足夠收入維持。

(2) 演出現場狀況：偶而會有故意打擾表演的民眾，例如近期一位「散步哥」，常常在演出進行中穿越表演空間，打斷表演的進行，造成演出者的困擾。或是有些小朋友看表演看得太興奮，忍不住衝上前來，都十分危險。趙敦毅表示，這些經驗讓他們養成演出的一些標準程序：

a. 演出前宣導：告知民眾安全守則，請大家不要進入表演空間，也請大家圍觀時要讓出通道給路過民眾通行。

b. 安全維護人員：先以三角錐及童軍繩圍出表演安全範圍，沒有上場的團員要在週圍協助維持秩序，並且保持警戒，保護表演者及觀眾的安全。

c. 危機處理：當有危險可能發生，立即停止表演，並且安撫民眾，待危險情況排除後再繼續演出。

(3) 團隊運作模式：常常告訴團隊成員不能急，表演不要隨波逐流，更重要的是找到自己的價值和定位，認清自己的角色，並且擁有信念才能變成自己相當的人，做出自己的特色和品牌才能長久，才不會被取代。在這過程中團員們可能不會明白，但趙敦毅知道必須堅持下去，慢慢的讓大家進入專業的狀態。

6. 對公部門的建議：

在出國和其他國家的表演者交流中，趙敦毅發現有些國家並沒有街頭藝人的制度，在街頭演出的藝人註定要被趕，註定不受尊重，臺中市能有街頭藝人的制度，確實對藝術推動有一定的效果。

但目前小小的臺灣，各縣市街頭藝人制度卻各行其事，臺北市的街頭藝人證過不了淡水河，臺中市的街頭藝人只能在臺中，對於表演者而言十分麻煩。希望能有一張全國通用的街頭藝人證，讓街頭藝人可以全國交流，也擴大藝文影響。如果短期間不容易推展，建議可以先做中部的街頭藝人通用制度，便於街頭藝人也便於藝文活動推廣。

(二)許慶德(藝名：阿弟仔)

1. 類別：表演藝術類
2. 表演項目：吉他彈唱
3. 成為街頭藝人時間：102 年 4 月
4. 簡介：

許慶德是一位視障街頭藝人，於 2000 年就讀於臺中啟明學校時，就和家人及朋友共組「飛行者樂團」，他在樂團中擔任吉他手一職，樂團成員也都是視障朋友，大家都是音樂的愛好者，希望能在音樂中找到一片飛行的天空。

慶德除了和飛行者樂團共同演出以外，自己也有個人的街頭藝人證，常常可以在草悟道、市民廣場或是臺中火車站，看到他拿著吉他用帶有磁性與些微蒼涼的歌聲，演唱著一首首經典臺語歌曲。因為喜歡音樂，希望有更多表演機會而走上街頭，成為專職的演出者。

對慶德而言，他一向專注於演唱臺語歌曲，他表示，希望透過他的詮釋讓更多人認識臺語，打破一般人對於臺語不夠水準的看法，也希望透過他的表演，去讓更多年輕人學習臺語、認識臺語。他的演唱除了一般流行歌曲，他也把他認為的好音樂不斷唱給大家聽，同時自己也正開始創作屬於他自己的作品。

從 2000 年組團到現在 15 年了，一路走來慶德不斷的堅持自己想做的事，希望介紹自己喜歡的音樂給大家，讓大家透過音樂認識慶德，因為喜歡他的音樂會再來聽他唱歌，因為喜歡他的歌聲而給予他打賞金，而非只因為視障，而憐憫同情他。這些年來憑著他的努力，他確實也做到了。

5. 所遇困難：

- (1) 有關演出場地：對於一位以電吉他為主要樂器的表演者，表演場地電源的取得就十分關鍵，慶德表示雖然他總是自己扛著電池到處演出，但電池總會沒電，或是偶而會故障，如果能有

電源提供對他們這樣音樂表演者而言會是莫大幫助。

- (2) 面對群眾的困難：在不同的地方要有不同的表演模式，有些地方觀眾會停留下來，甚至席地而坐聆聽自己演唱，像是草悟道和市民廣場，就要在每首曲子中間穿插一些趣談，引導觀眾的情緒，讓觀眾感受一場快樂的演出。另外有些地方觀眾是快速流動的，像是火車站，他們可能 5 分鐘後要上車，或是等著家人朋友的到來，在這樣的場合則要專注於演唱，在短時間吸引觀眾稍稍佇足，在短時間內打動旅人的心，打動觀眾，自己也容易有打賞收入。

6. 一些建議：

- (1) 希望公部門更明確的給街頭藝人表演定義，更明確的給表演空間。明確的界定音量標準，找出公平的檢測方式，如果街頭藝人的音量在標準值之內，要給予街頭藝人應有的尊重，不要再刁難。
- (2) 希望公部門能推廣大家尊重街頭藝術，去養成民眾欣賞付費的習慣，讓表演藝術有良性循環，不要落入靠同情求取打賞的想法
- (3) 對於許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街頭藝人，希望大家能把心力多放在表演上，一起努力把音樂做好。建議不要把身心障礙的

證明印在海報上，凸顯自己的身分博取同情。

(三)陳雅蘭(藝名：陳姿予)

1. 類別：創藝工藝類
2. 表演項目：毛線藝術創作
3. 成為街頭藝人時間：103 年 5 月
4. 簡介：

陳姿予本來在百貨公司上班，是一般的專櫃小姐，後來身體狀況漸漸不佳，於是開始發展第二專長，走向街頭藝人之路。

他喜歡可愛型、療癒型的作品，毛線的柔軟和溫暖讓他充滿創作動力，他跳脫一般用棒針和勾針的打毛線創作，開發以毛線球纏繞的方式做出特殊的作品，讓大家認識毛線這項媒材的可能性。

「帶路雞」是他創作作品中最為人喜愛的，在臺灣新人結婚總會有以帶路雞做為嫁妝之一的習俗，從早期的帶路雞是一隻真正的活雞，到近期多以裝飾品取代，可是這項裝飾品在現代的家庭，幾乎難以擺設。於是姿予跳脫一般雞的形象，用毛線纏繞出圓滾滾的一組雞家庭，每一隻都可愛又療癒，特別受到新人們的喜歡，也可以擺設在現在一般的小家中。他這項作品也入選 2014 年工策會舉辦臺中十大伴手禮的決選，雖然最後沒有獲獎，但這段過程確實讓他在街頭藝人之路充滿信心。

現在的他，除了在草悟道擺設他的作品，也會在現場帶著孩子一起操作，讓民眾一同感受創作的快樂。同時他的工作室也正式成立，要將手作的魅力推廣出去，讓更多人認識毛線創作。

5. 所遇困難：

- (1) 目前臺中適宜創藝工藝類街頭藝人擺設的場地幾乎只有草悟道，姿予也嘗試過其它場所，可是受限於人潮不多，常常一整天收入為零。
- (2) 草悟道目前有一些亂象，像是違規攤販介入空間使用，或是持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卻販賣批發來的廉價商品，影響原本美好的氛圍，也讓民眾不易分辨哪些是真正街頭藝人的手做，哪些又是違規攤販，造成他們常常被迫降價求售，生存空間被壓縮。
- (3) 姿予有一為罕見疾病川崎症的孩子，常常需要去復診，這也消磨掉他許多創作的時間，很多想法卻受限於體力無法完成。

6. 一些建議：

- (1) 希望公部門給手做類(創意工藝類)街頭藝人展示空間，讓這個空間只有街頭藝人，不要有其他攤販以提升街頭藝人價值。
- (2) 舉辦活動讓創意工藝類街頭藝人參與，讓手作街頭藝人有更多和民眾互動機會。

參、研究發現

一、 找出街頭藝人於本市成功生存且發展藝術的最佳方式。

(一) 創造獨特性

許多人把街頭藝人當作是浪漫而輕鬆的工作，其實不然。不論從趙敦毅或是陳姿予的案例中可以發現，街頭藝人要在街頭生存，創造自己的獨特性非常重要，怎樣的作品可以讓自己和別人不同，才可以讓觀眾看見，進而認識自己。

近代許多行銷學也都強調差異化行銷，街頭藝人是直接面對群眾的藝術家，立即的群眾反應也會有立即的挫折，不夠精采，或是在別的地方已經見過了，很容易就會失敗。所以，一位稱職的街頭藝人必須兢兢業業，找出自己的獨特性才能在街頭生存。

(二) 對自身專業保持熱情

街頭表演常常是寂寞的，在本次的研究案例中每一位街頭藝人都對自己的工作充滿熱情，有熱情才能在挫折中再站起來。陳姿予一邊帶著罕病兒一邊創作，許慶得不畏視障人生，堅持他的音樂要跟一般的明眼人平起平坐。相信他們在工作中一定充滿困難，也都是有著一份熱情才能堅持走下去。

(三) 從街頭經驗換取自我成長

街頭的反應是最及時的，街頭表演也不像一般藝人有許多工作

人員可以幫忙緩衝，常常有一些不如易的情況，街頭藝人要隨時面對挑戰。

當面對挑戰和民眾起衝突是最不明智的選擇，如何互動、如何排解困難都是街頭展演當中必須學習的課題，從案例中可以發現街頭藝人從挫折中找到方法，趙敦毅表演被人打擾，也發展出一套屬於自己的 SOP，去面對困難。

二、 現有街頭藝人活動的困境，包含藝人展演的困境與公部門推廣輔導的困境。

(一) 人潮聚集之展演空間不足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現有公告 103 處街頭藝人展演開放場所，但人潮較多的場所集中在草悟道、市民廣場及火車站，街頭藝人於此收入較豐，也讓大家多喜歡在此展演。對比 1866 組街頭藝人而言，人潮聚集的展演的空間確實不足。

(二) 觀眾對於街頭藝術不夠重視

街頭藝人展演時遭受民眾打斷、在打賞箱中丟入菸蒂或冥紙等時有所聞，對於創意工藝類的街頭藝人常常被民眾殺價，或當作一般攤販來對待。街頭藝人雖在臺灣行之有年，但一般民眾對於街頭藝人的尊重程度仍不足。

(三) 跨縣市展演的阻礙

目前各縣市街頭藝人制度皆不同，如要跨縣市展演則須取得該縣市的街頭藝人證，對於街頭藝術家而言極為不便，不利於藝文活動的推廣與發展。

三、 提出建議與解決之道。

(一) 街頭展演空間重新規劃

1. 配合市政建設，於新設立之綠廊休閒地帶(例如：東南草悟道)，及舊社區活化相關計畫(例如：綠空鐵道計畫)中，規畫街頭藝人展演空間，並以適當硬體設施引導人潮及街頭藝人展演。
2. 目前草悟道與市民廣場，建議將熱鬧擁擠的街頭藝人展演點，透過適當管理拉大間距與範圍，將人潮從現在聚集的公益路往科博館及國美館分散，也讓整條草悟道更優閒，也容納更多街頭展演。

(二) 推動民眾認同街頭藝術

1. 由公部門帶動，將街頭藝人定位為街頭藝術家，給予相對尊重與尊榮，影響一般民眾想法。
2. 推動街頭藝術進入校園，讓校園學子認識街頭藝術家，從小培養對藝文活動的尊重。
3. 辦理街頭藝術家分享講座，讓一般社會大眾除了在戶外看到街頭藝人展演，也可以透過講座明瞭街頭藝術的深度與廣度，營

造街頭藝術家品牌價值。

(三) 跨域整合街頭藝人

1. 短期：配合文化部 iCULTURE 街頭藝人系統，彙整本市街頭藝人資料，便於整合全國街頭藝人。
2. 中期：建議配合市長中彰投共治之政見，研擬中部各縣市街頭藝人證通用辦法。未來可輪流舉辦街頭藝人甄選，或採取經費分攤模式，共同舉辦甄選，發行通用街頭藝人證，不但節省相關成本，更便於街頭藝人在中部通行。
3. 長期：建議文化部統整全國街頭藝人，辦理全國性證照。

(四) 辦理研習講座提升街頭藝人展演能量

本次研究歸納出成功街頭藝人必須「創造獨特性」、「對自身專業保持熱情」，並且要能「從街頭經驗換取自我成長」，這樣的成功經驗可以透過經驗分享講座，讓更多街頭藝人成長。

肆、 結論

街頭藝人是本土與草根的藝術家，本府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簽奉市長核准，為保障合法街頭藝人之展演權，應視街頭藝人為藝術家，共同齊心協助街頭藝人。相關街頭藝人政策方向為「街頭藝人是城市藝術家」、「成立街頭藝術輔導團」、「尋找街頭藝人展演新亮點」及「修訂本市街頭藝人相關計畫」，將落實以輔導代替管理，從而建構街頭藝人友善之城市。

透過本次研究訪談成功在街頭生存的三位街頭藝人，歸納出街頭藝人的成功之道，足以成為街頭藝人們學習成長的方向之一，建議市府除辦理展演空間重新規畫外，仍應持續輔導街頭藝人，辦理相關研習講座，並推動促使民眾認同街頭藝術相關措施。並從長遠角度推動中部縣市街頭藝人整合，達成對街頭藝人最友善城市之願景。